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約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02	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0-0	1	1000	

